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学院文件

生命〔2019〕18号

签发人：林雁冰

##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科点、各位导师、研究生：

《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9日学院第十三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

抄报：研究生院

抄送：各系（室）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 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 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审查程序，客观、公正地评价学位论文水平，切实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简称“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

**第二条** 每年12月中旬，各专业对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名单按照20%的比例抽取盲审，对三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名单按照10%的比例抽取盲审。抽中的研究生即使延期毕业，也要在论文答辩前参加盲审。论文送审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每学期规定的《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答辩时间60天前提交论文电子版及学位论文送审相关材料。

## **第四条** 盲审程序

1. 学位论文盲审前研究生须完成培养环节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2. 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通过，并符合学院学术型硕士提交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学院审核材料包括：成绩单、学位论文评审情况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单及对检测结果的说明和承诺、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等。

### **第五条 盲审结果的认定**

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A）”、“修改后直接答辩（B）”、“修改后重新送审（C）”和“不同意答辩（D）”四种。

1. 盲审结果为 AAX、ABX 或 BBX 者（X 不为 D），认定为通过，应根据专家盲审意见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答辩。

2. 盲审结果为 XDD 者，认定为不通过，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评阅意见起 3 月后，可申请重新送校外盲审。

3. 盲审结果为其他情况者，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自收到评阅意见起 10 日后，将修改后的论文提交学院，学院组织 3 位校内专家进行复评。

**第六条** 论文二次送盲审及校内复评结果认定仍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执行。

**第七条** 被学院抽到盲审的学位论文盲审评阅费用由学院统一支付。若有研究生导师主动送盲审、二次送盲审及校内复评的论文评审费均由导师承担。

**第八条**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修改和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